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11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组合。具体期限和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按年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担保/增信机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为本次发行制定担保/增信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 (a)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d)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4日